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暨室外運動場地管理辦法

76年11月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訂定通過
82年06月17日體育運動組第4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2月13日8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校內單位申請運動場地使用之功能暨強化維護管理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地由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負責管理。
- 第三條 運動場地之使用以1. 體育教學、2. 本室主辦/協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、3. 校代表隊訓練、4. 校內其他單位經核准舉辦之各項活動、5. 教職員工俱樂部、6. 校內學生體育活動、7. 其他教學相關研究活動為使用優先順序，如遇本校重大活動或辦理校內課程時，則暫停開放。
- 第四條 於本校公告運動場地開放時間內，如不影響體育教學與活動，亦接受校內各單位及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借用，並依據活動性質暨使用對象核定收費標準（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職員工俱樂部借用運動場地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場地提供校外使用管理辦法」等）；非開放時間，校內各單位及學生體育運動社團，且使用對象皆為校內人士者，如需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或演練，應支付水電費（半價）（校隊訓練及專案核准之活動除外）。
- 第五條 每年6月份召集各系體育幹部抽籤排定次學年度系隊使用場地，每系每項目限登記一時段，如欲增加請再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體育運動社團使用前，應由負責人至體育室提出借用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不得私自占用；借用申請表應於審核會議前填送，供月初審核1個月後之借用場地，有關借用注意事項請參酌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運動場地校內申請表/臨時申請表」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需隨身攜帶識別證件，入場前請出示識別證始可進入使用，並供臨時查驗。
- 第八條 在館內運動者須著運動膠鞋（軟底膠鞋），鞋上染有污泥及潮濕者禁止入內；惟韻律教室一律換穿乾淨專用鞋，或脫鞋入內。
- 第九條 配合政府法令，校區內全面禁止吸菸、燃放炮竹煙火、攜帶動物（導盲犬除外）；各運動場地全面禁止攜帶食物（飲用水除外）、嚴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，並保持整潔寧靜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，得由校警或有關人員令其離開本校運動場地。
- 第十一條 如因特殊事故，必須使用運動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，收回使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